

# 赌徒男“导演”女友当诱饵 老板栽“温柔陷阱”遭敲诈

记者 鲁龙飞

“导演”兼“主演”李彬(无业男子)，“主要演员”王英(李彬女友)，这对情侣上演了一出以女色勾引，继而敲诈他人的闹剧，最终败露。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刑警一队破获了这起离奇敲诈案。昨日，2名涉案男女已经被公安机关依法移送起诉。

## 【第一幕】 唆使情人勾引店老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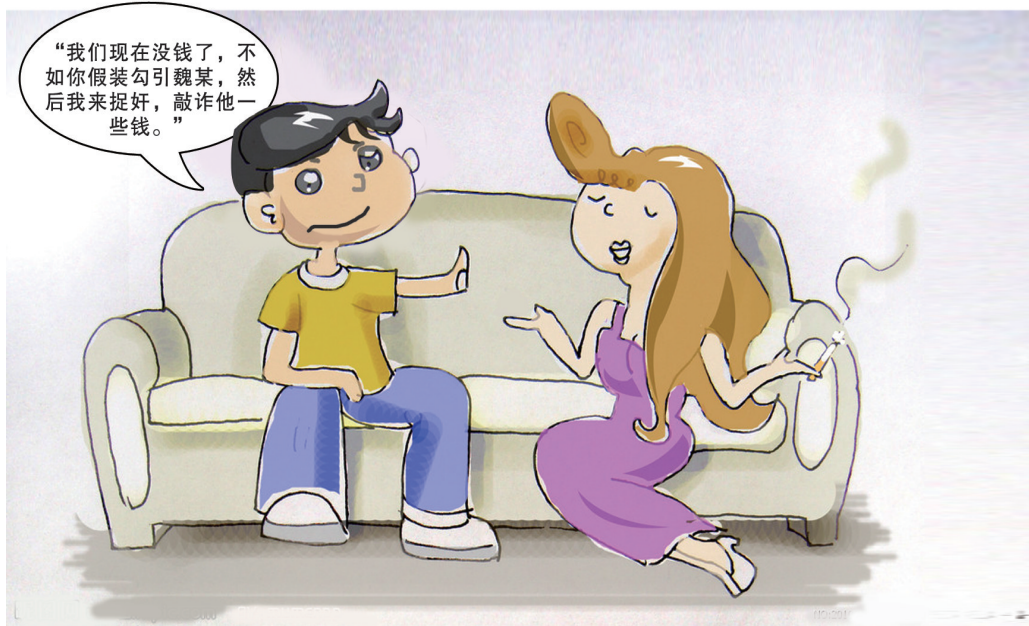
年方22岁的王英，有几分姿色，几年前，她在江苏打工的时候，认识江苏男子李彬，一来二去，两人很快成了男女朋友关系。之后，2011年10月份，他们一起来到合肥。原本两人准备开一家店，但由于李彬喜欢玩电子游戏，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，就输了2万多元，甚至连王英从朋友那借的钱都输光了。去年12月中旬的一天，李彬偶然从女友王英手机里面发现了

一个魏姓男子的短信，言语比较暧昧。后询问王英得知，魏姓男子为一家商铺老板，对王英比较有意思。于是一个阴谋便在李彬头脑中酝酿。12月29日晚，李彬在租住的房间里，同女友王英谈心称，“我们现在没钱了，不如你假装勾引魏某，然后我来捉奸，敲诈他一些钱。”王英一开始并不同意，但最终因为缺钱被逼得没有办法，之后就默许了。

## 【第二幕】 垂涎美色老板落陷阱

去年12月30日中午，王英给魏某发短信，称想约其晚上一起吃饭。魏某垂涎王英的美色，自然爽快答应了。当天晚上8点左右，魏某给王英发来短信称，“正在陪同顾客吃饭，稍后去她的住所。”看到这个短信后，李彬便离开了家，并一再嘱咐王英按计划行事。晚上9时许，同客户喝完酒后，魏某打的来到王英的住处。在小区门口，王英将魏某接到她的住处。夜色朦胧之际，二人推杯换盏，把酒言欢。

一来二去，不胜酒力的魏某醉酒后被王英扶到床上后，同她发生了性关系。事毕，王英起身去厕所之际，偷偷用手机给李彬发了短信，便再次返回卧室。5分钟不到，李彬如“约”赶回家。如同之前设计好的场景，看见王英同魏某躺在床上的李彬，气急败坏般地从厨房里面拿出一把刀，便叫嚣要砍死魏某。“你竟敢玩我老婆，是不是想找死啊。”魏某被眼前地阵势吓坏了，一个劲地向李彬认错求饶，并提出愿意私下处理此事。



## 【第三幕】 巧妙短信让朋友报警

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后，李彬最终同意魏某支付十万元私下解决此事。在李彬和王英的监督下，魏某写下了“保证书”，上面写着，“我强奸了王英，愿意支付十万元钱，赔偿她的损失。”此后，三人便待在客厅里，直

到次日8时许。魏某以身上现金不够为由，提出打电话给朋友让他们帮忙筹钱。在得到李彬的允许后，魏某先后拨打了朋友张鹏的两个手机号码，电话里魏某先后两次声称，最近手头比较紧，让他帮忙借自己五万元钱。

接到魏某莫名其妙的电话后，张鹏便怀疑魏某被人绑架了。于是，回电话给魏某，让他发一个卡号给他，他随后便汇款。当天上午9时许，魏某利用发银行卡号之际，给张鹏发了一条短信，“我被绑架了，赶快报警。”

## 【第四幕】 将计就计警方擒嫌犯

收到短信后，张鹏立即向庐阳分局刑警一队报案。张鹏在向警方阐述事情经过时，短短几分钟内还不时接到魏某催款的短信。民警便让张鹏回短信，先稳住嫌疑人。随后，警方便利用仅有的一些线索，进行了侦查。通过调查

王英的社会关系，最终获悉了她的住处。于是，一场抓捕行动便展开了。当天下午，庐阳刑警一队黄琦探长带领其他两名侦查员，火速赶到事发地点后，让张鹏打电话给魏某，谎称钱已经打入账号，现在可以去银行查看。

信以为真的王英，开门去银行取钱之际，早已等候多时的民警，犹如神兵天降，将两名嫌疑人当场抓获。据悉，嫌疑人李彬和王英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昨日，两名犯罪嫌疑人已经被公安机关依法移送起诉。(文中人物皆化名)

# 骗2106户村民280余万便“跑路”

## 目前无为县四嫌犯已全部被批捕

蒋斌 倪旭生 记者 张发平

一家四口人以经营油厂为幌子，大肆进行非法集资活动，骗取2106户村民资金及植物油合计金额280余万元。春节前，这一家四口人突然人间“蒸发”。无为县公安局经侦查，快速侦破该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，四名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和投案自首。昨日，无为县警方已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## 坑害村民 油厂老板全家“消失”

2011年12月6日，村民李某来到无为县二坝镇某水稻良种场植物油加工厂取兑菜子油，发现该加工厂老板不见了，拨打他的手机，一直关机。“油厂老板是不是逃跑

了？”李某带着这样的疑虑和担心，向左右邻居打探该加工厂老板的消息，迅速引来众多群众聚集，讨要自己存放的菜子油。这些村民说，他们平均每户在该厂存放一百斤到两百斤不等的菜子兑换菜油，平时根据需要随时来兑取。如今，老板举家人间蒸发，这不是在坑害村民吗。

## 非法集资 两千多户村民受害

次日，无为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案后，立即抽调精干力量专办此案。经调查走访查明：自2005年以来，无为县二坝镇某水稻良种场植物油加工厂法定代表人王某发(男，32岁，无为县汤沟镇某行

政村人)伙同其父王某勤(62岁)、妻王某莲(32岁)、兄王某彬(38岁)以收购油菜子为由，向四周乡邻及不特定群体共136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280余万元。同时，该植物油加工厂还欠2106户菜子油17万斤、麻油68859斤、油

饼87365斤、菜子6900斤。专案组迅速对上述四名犯罪嫌疑人展开追逃，同时办理上网追逃，同时全面收集受害人材料、固定证据，并对涉案人员的财产进行调查，及时整理、分类、汇总、上报，办理相关法律手续。

## 儿子落网 劝告家人投案自首

2011年12月8日20时许，专案组民警得到情报迅速出击，将在芜湖市镜湖区某饭店就餐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彬抓获。经工作，该嫌犯带领民警前往马鞍山市，敦促他的亲属规劝其父亲、弟弟夫妇俩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12月9日凌晨2时许，犯罪嫌疑人王某勤、王某发来无为县公安局投案自首，同日上午11时许，犯罪嫌疑人王某莲来无为县公安局投案。四嫌犯均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供认不讳。同日，无为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将涉嫌非法吸收

公众存款罪的犯罪嫌疑人王某发、王某勤、王某莲、王某彬四人刑事拘留。经该县人民检察院批准，2012年1月13日，四名嫌疑人被无为警方执行逮捕，现羁押在无为县看守所。昨日，警方已将该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